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製造廠商：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器材名稱：無線充電電板Wireless Charging Pad
四、廠牌型號：SAMSUNG / EP-P100ICWT
五、發射功率：150 kHz：0.62 dBV/m (峰值電場強度)
(電場強度)
六、工作頻率：150 kHz
七、審驗日期：102年 04 月 23 日 (換發日期:102年10月11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3LP0431T1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2.8節)之規定。
2. 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3. 本器材附屬裝置如下表所示：

項次	裝置名稱	廠牌	型號
1	充電線組	KSD	ECB-DU7AWT
2	電源供應器	SAMSUNG	ETA-U90JWS
3	無線充電背蓋	SAMSUNG	EP-CI950IWT

4. 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5. 依申請者於102年10月07日販賣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增列1組背蓋，資料如下：

項次	裝置名稱	廠牌	型號
1	無線充電背蓋	SAMSUNG	EP-CN900IWE

及4家製造廠商，資料如下：

項次	製造廠商
1	Tianjin Samsung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2	HUIZHOU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3	Shenzhen Samsung Kejian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4	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第 2 頁/共 2 頁)